





图 3-8 事故应急池照片



图 3-9 初期雨水池照片

表 3-7 与环评报告表中对于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评报告表中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事故应急池	在事故应急池内应增加液位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同时应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	企业已建设 1 座 105m ³ 的事故应急池、1 座 5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应急池已按要求保持常空状态，已设置手动闸阀，确保在极端情况	符合

	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水排口闸阀的有效切换。	下，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水排口闸阀的有效切换。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流量计或液位计，可将收集池的液位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连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因现场局限无法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污染区域，应设置雨水截留装置，安装固定泵和流量计，直接将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	企业已建设 1 座 1000 m ³ 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按要求设置液位计，能够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	符合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无变化。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2 台原料储罐、2 台成品储罐，增加原料及成品的周转次数，能够满足本项目对原料、产品的贮存要求，产能不变，未导致储存能力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2 台原料储罐、2 台成品储罐，增加原料、成品的周转次数，能够满足本项目对原料、产品的贮存要求，产能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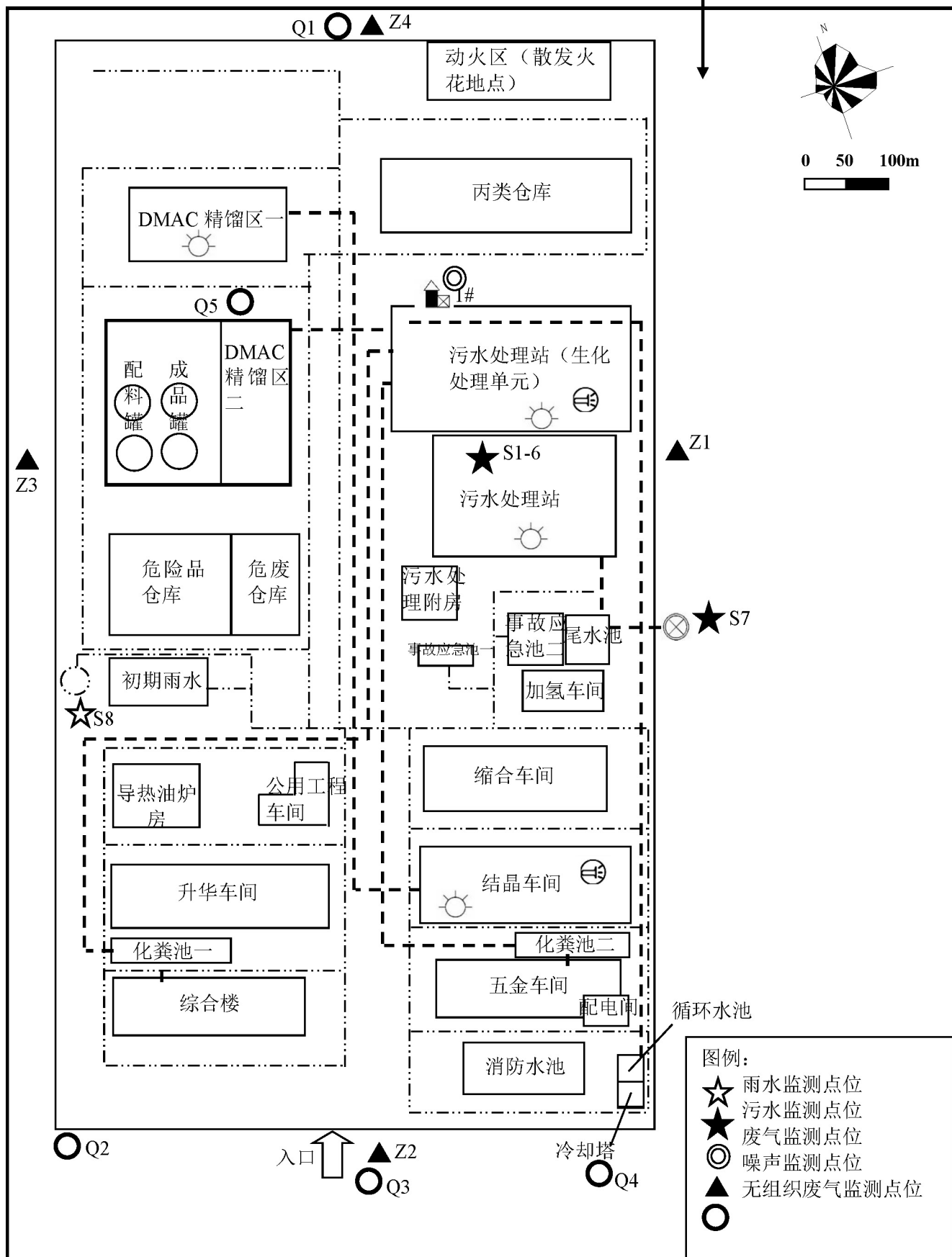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厂区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包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置未发生变化。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不涉及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监测点位图:

2024.12.23-2024.12.2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年回收再生处置2万吨废二甲基乙酰胺(DMAC)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须对其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冷却系统排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调节池+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池+中和反应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预酸化+综合调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污水外排池）处理后接管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雨水排放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文执行。
废气	<p>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该项目运营期原料罐呼吸废气、成品罐呼吸废气、精馏废气、精制废气、冷凝废气由管道收集，经新增的二级水吸收装置预处理后，进入现有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气液分离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采取强化废气密闭收集、提高废气捕集率、制定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等控制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限值，DMAC 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及表 2 中 DMF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p>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都能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黄海四路10号），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年回收再生处置 2 万吨废二甲基乙酰胺（DMAC）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1]146号，2021年9月9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备案（洋镇行审备（2023）117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年回收再生处置 2 万吨废二甲基乙酰胺（DMAC）项目在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黄海西路 10 号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	二、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一套废二甲基乙酰胺（DMAC）精馏回收装置，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回收再生处置废 DMAC（纯度>80%）2 万吨的能力，最终可实现年再生 DMAC（纯度 299.5%）15919.6 吨的生产能力。再生后的 DMAC（纯度 299.5%）产品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工业用二甲基乙酰胺》（HG/T4470-2012）表 1 中合格品的标准，禁止应用于医药、农药、食品行业。本项目改建具体内容见《报告表》。
三	三、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须对其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冷却系统排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调节池+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池+中和反应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预酸化+综合调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污水外排池）处理后接管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

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雨水排放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文执行。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该项目运营期原料罐呼吸废气、成品罐呼吸废气、精馏废气、精制废气、冷凝废气由管道收集,经新增的二级水吸收装置预处理后,进入现有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气液分离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采取强化废气密闭收集、提高废气捕集率、制定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等控制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限值,DMAC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及表2中DMF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五)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你公司须采用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加强对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环境问题,采取措施。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监测数据联网。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筑“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p>(八)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废水排口需安装对应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设备。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九)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p>
四	<p>四、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建成后,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全厂废水(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废气(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不新增,在现有项目里平衡。</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p> <p>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31368.75t/a、化学需氧量 7.4776/1.5664t/a、氨氮 0.9228/0.1586 t/a、总氮 1.1623/0.3959t/a、总磷 0.0085/0.0109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004t/a、挥发性有机物 3.6982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02t/a、挥发性有机物 1.0800t/a;</p> <p>固废排放量为 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p>
五	<p>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六	<p>六、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p>
七	<p>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二)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须对其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冷却系统排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调节</p>	<p>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冷却系统排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验收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池+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池+中和反应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预酸化+综合调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污水外排池)处理后接管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雨水排放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文执行。</p>	
<p>(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该项目运营期原料罐呼吸废气、成品罐呼吸废气、精馏废气、精制废气、冷凝废气由管道收集,经新增的二级水吸收装置预处理后,进入现有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气液分离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采取强化废气密闭收集、提高废气捕集率、制定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等控制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限值,DMAC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及表2中DMF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p>	<p>原料罐呼吸废气、成品罐呼吸废气、精馏废气、精制废气、冷凝废气由管道收集,经新增的二级水吸收装置预处理后,进入现有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气液分离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限值,DMAC排放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及表2中DMF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等措施。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p>
<p>(五)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p>

<p>(六)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你公司须采用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加强对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已加强对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已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并委托第三方对地下水进行监测。</p>
<p>(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监测数据联网。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筑“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p>已落实批复要求,已编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已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已完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已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实际设有两座事故应急池一500m³,事故应急池二105m³,合计605m³,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企业已按照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p>
<p>(八)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废水排口需安装对应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设备。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已落实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并设置明显标识牌。已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废水排口已安装对应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设备。</p>
<p>(九)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p>	<p>已落实批复要求中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4	/	/	/	/	2	14.3	2	100	2	2	4	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6	/	/	/	/	4	11.1	4	100	4	4	4	4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 5-2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废水	12.23-12.24	1TL2361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7.71 × 10 ³	7.77 × 10 ³	0.4	≤10

		1TL2361SF008			1.92×10^4	1.87×10^4	1.3	
		1TL2361SF018			3.69×10^4	3.75×10^4	0.8	
		1TL2361SF027			112	107	2.3	
		2TL2361SF001			7.99×10^3	8.21×10^3	1.4	
		2TL2361SF008			1.71×10^4	1.68×10^4	0.9	
		2TL2361SF018			3.34×10^4	3.29×10^4	0.8	
		2TL2361SF027			100	105	2.4	
		1TL2361SF001	氨氮 (以 N 计)	mg/L	467	452	1.6	≤10
		1TL2361SF002			537	553	1.5	
		1TL2361SF003			491	506	1.5	
		1TL2361SF004			461	441	2.2	
		2TL2361SF001			406	396	1.2	
		2TL2361SF002			385	405	2.5	
		2TL2361SF003			400	415	1.8	
		2TL2361SF004			435	452	1.9	
		1TL2361SF001	总氮 (以 N 计)	mg/L	1.79×10^3	1.74×10^3	1.4	≤5
		1TL2361SF002			1.65×10^3	1.70×10^3	1.5	
		1TL2361SF003			1.53×10^3	1.58×10^3	1.6	
		1TL2361SF004			1.71×10^3	1.66×10^3	1.5	
		2TL2361SF001			1.64×10^3	1.72×10^3	2.4	
		2TL2361SF002			1.68×10^3	1.72×10^3	1.2	
		2TL2361SF003			1.58×10^3	1.66×10^3	2.5	
		2TL2361SF004			1.67×10^3	1.58×10^3	2.8	
		1TL2361SF001	总磷 (以 P 计)	mg/L	6.73	6.62	0.8	≤5
		1TL2361SF023			2.83	2.79	0.7	
		1TL2361SF027			2.25	2.23	0.4	
		1TL2361SF034			6.22	5.98	2.0	
		2TL2361SF001			7.73	7.56	1.1	
		2TL2361SF023			2.94	3.00	1.0	
		2TL2361SF027			2.45	2.41	0.8	

		2TL2361SF034			6.53	6.70	1.3				
		1TL2361SF001	全盐量	mg/L	1.06 ×10 ³	1.06 ×10 ³	0.0	/			
		1TL2361SF009			1.22 ×10 ³	1.23 ×10 ³	0.4				
		1TL2361SF019			2.51 ×10 ³	2.62 ×10 ³	2.1				
		1TL2361SF028			1.18 ×10 ³	1.19 ×10 ³	0.4				
		2TL2361SF001			1.44 ×10 ³	1.34 ×10 ³	3.6				
		2TL2361SF009			1.43 ×10 ³	1.44 ×10 ³	3.5				
		2TL2361SF019			2.43 ×10 ³	2.55 ×10 ³	2.4				
		2TL2361SF028			1.49 ×10 ³	1.48 ×10 ³	0.3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4080218		12.23-12.24	化学需氧量	mg/L	245	240	251±15				
BY400065 B22040052			pH 值	无量纲	7.05	7.06	7.04±0.05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12.23-12.24	1TL2361SF001	总磷（以 P 计）	%	101		90~110				
		1TL2361SF023			99.0						
		1TL2361SF027			102						
		1TL2361SF034			101						
		2TL2361SF001			99.7						
		2TL2361SF023			98.0						
		2TL2361SF027			98.7						
		2TL2361SF034			102						
		1TL2361SF001			总氮（以 N 计）	%		98.2		90~110	
		1TL2361SF002						97.7			
	1TL2361SF003	102									
	1TL2361SF004	97.7									
	2TL2361SF001	99.6									
	2TL2361SF002	96.3									
	2TL2361SF003	97.2									
	2TL2361SF004	96.8									

		1TL2361SF001	氨氮（以 N 计）	%	99.0	95~105
		1TL2361SF002			97.5	
		1TL2361SF003			104	
		1TL2361SF004			99.5	
		2TL2361SF001			97.5	
		2TL2361SF002			101	
		2TL2361SF003			99.5	
		2TL2361SF004			98.0	
<p>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12.3、12.5 的要求。</p>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高浓度废水调节池	S1	pH、COD、氨氮、TP、SS、TN、盐分	连续 2 天， 4 次/天
	铁碳微电解池+芬顿氧化	S2		
	综合调节池	S3		
	水解酸化池	S4		
	A/O 生化池	S5		
	二次沉淀池	S6		
	厂区污水排口	S7		
雨水	厂区雨水排口	S8	pH、COD、SS	1 次/天，2 天
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进口位置：二级水吸收预处理之后，一级酸吸收之前； 出口位置：1#排气筒)	G1、G2	DMAC、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Q1~Q4	DMAC、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区内监控点 车间外 1 个点	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8 TL-004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回流消解器 /HL12 50.00 ml 酸式滴定管	TL-0328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3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一体化蒸馏仪/GGC-ZB	TL-0071 TL-0315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0	TL-0245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 mg/L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智能恒温水浴锅/HH-8F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240A	TL-0058 TL-0329 TL-0049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废二甲基乙酰胺（DMAC）进场检测数据

项目	入场控制标准	入场检测值	分析结果	监测日期
水份, w/%	水分含量≤20%	5.83	准入	2024.11.19
DMAC 含量, w/%	DMAC 含量≥80%	94.17	准入	
酸值, PPM	酸值≤5000PPM	434	准入	
项目	入场控制标准	入场检测值	分析结果	监测日期
水份, w/%	水分含量≤20%	3.77	准入	2024.11.28
DMAC 含量, w/%	DMAC 含量≥80%	96.23	准入	
酸值, PPM	酸值≤5000PPM	356	准入	
项目	入场控制标准	入场检测值	分析结果	监测日期
水份, w/%	水分含量≤20%	10.59	准入	2024.12.01
DMAC 含量, w/%	DMAC 含量≥80%	89.41	准入	
酸值, PPM	酸值≤5000PPM	395	准入	
项目	入场控制标准	入场检测值	分析结果	监测日期
水份, w/%	水分含量≤20%	10.59	准入	2024.12.02
DMAC 含量, w/%	DMAC 含量≥80%	89.41	准入	
酸值, PPM	酸值≤5000PPM	482	准入	
项目	入场控制标准	入场检测值	分析结果	监测日期
水份, w/%	水分含量≤20%	3.7	准入	2024.12.12
DMAC 含量, w/%	DMAC 含量≥80%	96.3	准入	
酸值, PPM	酸值≤5000PPM	409	准入	
项目	入场控制标准	入场检测值	分析结果	监测日期
水份, w/%	水分含量≤20%	4.45	准入	2024.12.22
DMAC 含量, w/%	DMAC 含量≥80%	95.54	准入	
酸值, PPM	酸值≤5000PPM	1013	准入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2.23	99.5%DMAC	67	53.6	80%
2024.12.24		67	54.3	81%
2024.12.23	ODA	2	1.6	80%

2024.12.24		2	1.62	81%
------------	--	---	------	-----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42361）、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4）恒安（气）字第（797）号），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N,N-二甲基乙酰胺	
				进口浓度 (mg/m ³)	进口速率 (kg/h)	进口浓度 (mg/m ³)	进口速率 (kg/h)
1#原料罐、成品罐呼吸废气和精馏废气进口 G1	2024.12.23	第一次	3716	126	0.468	ND	3.5×10 ⁻⁴
		第二次	3716	124	0.452	ND	3.4×10 ⁻⁴
		第三次	3716	125	0.474	ND	3.4×10 ⁻⁴
	2024.12.24	第一次	3472	128	0.459	ND	2.8×10 ⁻⁴
		第二次	3472	127	0.439	ND	2.7×10 ⁻⁴
		第三次	3472	126	0.425	ND	3.1×10 ⁻⁴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N,N-二甲基乙酰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原料罐、成品罐呼吸废气和精馏废气出口 G2	2024.12.23	第一次	8210	10.1	0.083	ND	8.0×10 ⁻⁴
		第二次	8210	10.1	0.077	ND	7.7×10 ⁻⁴
		第三次	8210	10.2	0.090	ND	8.5×10 ⁻⁴
	2024.12.24	第一次	9171	10.1	0.089	ND	8.1×10 ⁻⁴
		第二次	9171	10.1	0.094	ND	8.1×10 ⁻⁴
		第三次	9171	10.0	0.093	ND	8.2×10 ⁻⁴
评价标准				60	/	30	1.1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注：①：“ND”表示未检出，DMAC 检出限 0.2mg/m³；

②：根据 1#排气筒进口 G1 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平均值为 126mg/m³；废气设施出口 G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0.1mg/m³；计算去除效率为 (126-10.1)/126*100%=91.98%。因为废气实测进口位于二级水吸收预处理之后，一级酸吸收之前，且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所以处理后效率无法达到环评去除效率 97%。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42361）、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4）恒安（气）字第（797）号），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非甲烷总烃	2024.12.23	第一次	0.63	1.39	1.33	1.24	1.39	/	达标
		第二次	0.65	1.36	1.30	1.36			
		第三次	0.75	1.28	1.36	1.29			
		平均值	0.68	1.34	1.33	1.30			
	2024.12.24	第一次	0.46	1.14	0.95	1.35	1.44	/	
		第二次	0.44	0.89	1.02	1.38			
		第三次	0.55	0.88	1.10	1.44			
		平均值	0.48	0.97	1.02	1.39			
N,N-二甲基乙酰胺	2024.12.23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ND			
	2024.12.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ND			

表 7-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MAC精馏区二 G5	2024.12.23	第一次	1.41	1.47	20	达标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26			
			第四次	1.47			
			平均值	1.37			
		2024.12.24	第一次	1.58	1.58	20	
			第二次	1.49			
			第三次	1.50			
		第四次	1.48				

			平均值	1.51	/	6	
--	--	--	-----	------	---	---	--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42361），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mg/L						
			pH	COD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全盐量
高浓度废水调节池出口 S1	2024.12.23	第一次	8.2	7740	460	6.68	114	1760	1060
		第二次	8.1	8130	545	7.27	106	1680	484
		第三次	8.2	7690	498	7.82	202	1560	486
		第四次	8.2	9450	451	7.92	145	1680	528
	均值或范围		8.175	8252.5	488.5	7.4225	141.75	1670	639.5
	2024.12.24	第一次	8.1	8100	401	7.64	113	1680	1390
		第二次	8.2	8370	395	8.49	100	1700	788
		第三次	8.2	7620	408	8.19	201	1620	774
		第四次	8	10900	444	7.59	141	1620	856
	均值或范围		8.125	8747.5	412	7.9775	138.75	1655	952
铁碳微电解池+芬顿氧化出口 S2	2024.12.23	第一次	7.9	19000	455	10.4	16	1190	1080
		第二次	8	16800	458	10.7	17	1230	1220
		第三次	8.1	16400	456	11.4	29	1340	1110
		第四次	8	16500	471	11.2	19	1310	1170
	均值或范围		8	17175	460	10.925	20.25	1267.5	1145
	2024.12.24	第一次	7.9	17000	621	10.9	18	1790	1390
		第二次	8.1	21800	630	11.2	19	1710	1440
		第三次	8	19800	658	10.8	30	1740	1720
		第四次	8	21800	665	11.3	22	1800	1410
	均值或范围		8	20100	643.5	11.05	22.25	1760	1490
综合调节池出口 S3	2024.12.23	第一次	8.3	37200	320	12.6	89	913	2170
		第二次	8.2	35600	368	11.6	82	954	2560
		第三次	8.3	34300	370	10.8	159	950	2110
		第四次	8.2	36000	347	11.4	172	989	2490
	均值或范围		8.25	35775	351.25	11.6	125.5	951.5	2332.5
	2024.12.24	第一次	8.4	33200	259	12.1	115	771	2550
		第二次	8.3	34900	253	12.3	86	708	2490
		第三次	8.3	37200	255	11.9	159	789	2220
		第四次	8.2	38500	250	12.5	172	721	2380
	均值或范围		8.3	35950	254.25	12.2	133	747.25	2410
水解酸化	2024.12.23	第一次	8.2	1140	58.5	2.81	350	74.1	1070
		第二次	8.1	1180	55.9	2.73	380	69.3	1540

池出口 S4		第三次	8.1	1140	57.7	2.96	390	70.8	1010	
		第四次	8.1	1100	58	2.79	180	71.9	622	
	均值或范围		8.125	1140	57.525	2.8225	325	71.525	1060.5	
	2024.12.23		第一次	8.4	1170	51.4	2.97	330	72.4	1810
			第二次	8.4	1220	48.7	3.02	320	79.1	1880
			第三次	8.3	1260	58	2.79	470	76.9	1580
			第四次	8.3	1270	48.7	3.04	360	75.2	1240
均值或范围		8.35	1230	51.7	2.955	370	75.9	1627.5		
A/O生化池出口 S5	2024.12.23		第一次	8.3	9320	54.3	5.81	80	150	1070
			第二次	8.3	12200	53.3	5.57	46	152	1440
			第三次	8.2	14500	63.3	6.11	54	146	136
			第四次	8.2	6590	57.9	6.1	46	141	152
	均值或范围		8.25	10652.5	57.2	5.8975	56.5	147.25	699.5	
	2024.12.23		第一次	8.2	10200	61.1	7	25	80.6	1340
			第二次	8.2	11500	62.4	6.83	46	83.4	1230
			第三次	8.3	13000	62	6.27	55	84.6	272
			第四次	8.2	7580	61.2	6.62	49	83.7	304
均值或范围		8.225	10570	61.675	6.68	43.75	83.075	786.5		
二次沉淀池出口 S6	2024.12.23		第一次	7.8	110	7.46	2.24	438	54.8	1220
			第二次	7.9	106	7.34	2.02	422	57.1	1180
			第三次	7.8	102	8.31	1.86	486	58.3	1220
			第四次	7.8	145	7.91	1.83	446	57.7	1040
	均值或范围		7.825	115.75	7.755	1.9875	448	56.975	1165	
	2024.12.24		第一次	8	102	6.67	2.43	376	58.3	1440
			第二次	7.9	83	6.7	2.28	378	58.1	1480
			第三次	7.9	80	6.67	2	412	60.2	1430
			第四次	7.8	113	7.43	2.08	334	57.8	1090
均值或范围		7.9	94.5	6.8675	2.1975	375	58.6	1360		
厂区污水排口 S7	2024.12.23		第一次	7.6	189	1.66	1.35	24	38.3	1480
			第二次	7.7	133	2.21	1.34	18	42.2	1370
			第三次	7.6	116	1.09	1.61	26	36.5	1460
			第四次	7.6	90	1	1.72	15	36.1	1320
	均值或范围		7.625	132	1.49	1.505	20.75	38.275	1407.5	
	2024.12.24		第一次	7.6	132	2.16	1.56	25	39.9	1650
			第二次	7.7	188	2.89	1.67	21	39.5	1440
			第三次	7.6	134	1.71	1.72	31	41.8	1960
			第四次	7.7	118	1.81	1.79	17	34.7	1960
均值或范围		7.65	143	2.1425	1.685	23.5	38.975	1752.5		
评价标准		6~9	500	35	8	400	4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发表	达标	/		

4、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42361），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dB (A)			
N1	南厂界外 1 米	2024.12.23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N3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N1	南厂界外 1 米	2024.12.24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64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N3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气）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运行时间 h	总量小计 (t/a)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877	7200	0.6314
	DMAC	0.00081	7200	0.005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6314
	DMAC	/	/	0.0058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水）

污水排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废水量 t/a	总量小计 (t/a)
污水排口S1	废水量 m ³ /a ^①	/	39228	39228
	COD	137.5	39228	5.3939
	SS	22.125	39228	0.8679
	NH ₃ -N	1.8163	39228	0.0712
	TN	38.625	39228	1.5152
	TP	1.595	39228	0.0626
合计	COD	/	/	5.3939
	SS	/	/	0.8679
	NH ₃ -N	/	/	0.0712
	TN	/	/	1.5152
	TP	/	/	0.0626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ODA项目+DMAC溶剂 回收项目总量控制指 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5.2682	0.6314	符合
	DMAC	1.5682	0.0058	符合
废水	废水量m ³ /a	39228	39228	符合
	COD	19.2276	5.3939	符合
	SS	5.0679	0.8679	符合
	NH ₃ -N	1.3653	0.0712	符合
	TN	1.7498	1.5152	符合
	TP	0.2535	0.0626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表 5 标准要求；DMAC 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及表 2 中 DMF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现有 ODA 项目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合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厂内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符合《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以及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验收采样期间，无雨水流动，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蒸馏釜残、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正本
-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和处置资质
- 附件 7 危废台账
- 附件 8 污水接管合同
- 附件 9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 附件 10 一般固废合同
- 附件 11 一般固废台账
- 附件 12 排污许可副本总量取值依据
- 附件 13 现有 ODA 项目悬浮物总量指标取值依据
- 附件 14 入厂 DMAC 废水分析单
- 附件 15 DMAC 成品质量检测单
- 附件 16 工况调查表
- 附件 17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42361)
- 附件 18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恒安(气)字第(797)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回收再生处置2万吨废二甲基乙酰胺（DMAC）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309-320659-89-02-32003		建设地点	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黄海四路1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中心经度 121°2'17.929" 中心纬度 32°32'48.06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再生处置2万吨废二甲基乙酰胺（DMAC）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再生处置2万吨废二甲基乙酰胺（DMAC）项目		环评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东行审环（2023）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8月0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3783354015P001P				
	验收单位	南通汇顺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4.2（第一阶段）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15					0.7728	0.7728		3.9228	3.9228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15.75					1.0626	3.4776		5.3939	19.2276			
	氨氮	1.1025					0.0140	0.2682		0.0712	1.3653			
	石油类													
	废气									6257.52	1152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TVOC	3.7					0.6314	1.5682		0.6314	5.2682		
		DMAC	0					0.0058	1.5682		0.0058	1.568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